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744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伍惟安

被　　告　鄭小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11年5月（推定於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3年7月12日受損時，雖已使用2年1月餘，惟本件修復費用29,237元，均屬工資性質，毋庸折舊，被告應全額賠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